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星期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详见附件一)。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均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二、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董事长胡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将《公司章程》修订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各项报批、报审、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地和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亚德先生为(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增金先生、吴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监事等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體时间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除上述第一、(二)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增金先生,1970年出生,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拥有近二十一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下发的《通知》(【2017】11号)《关于在中央企业中开展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新增章节及条款序号, 新增章节及条款内容. Includes articles 116-119 regarding company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Includes articles 110-115 regarding company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注: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文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将会相应调整。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星期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8年9月14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18年9月14日。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王增金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准监事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监事王增金先生提交了辞任书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批准王增金先生的辞任申请,但由于王增金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王增金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谨此就王增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胡伟叶先生为八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在监事会推选出主席之前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议同意提名吴亚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亚德先生,1964年出生,拥有高级政工师专业职称,广东省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拥有丰富的收费公路管理、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吴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间任本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自1997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吴先生亦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4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9月17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到会董事是杨波、代云群、谭建刚、孙灵芝、葛耀辉、李亚平、苏红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提高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4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人,实到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3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4,601股,发行价格为1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99,198.15元,扣除发行费用14,699,754.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5,300,243.5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9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5,692.6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945.05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116.63万元)。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9月18日、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国有资产审批流程较多,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条件。

3.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此与延安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响应了国家大力支持西部经济开发号召,传承红色基因,发扬延安革命老区精神,同时充分利用当地人才资源,并享受延安市人民政府的优质资源和优惠政策,推动公司战略进一步深入实施。

4.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15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荣宏先生、国信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城市新能源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延安市新能源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若上述股份转让实施完成,鼎源投资将成为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

5.除法定披露媒体公告外其他媒体披露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媒体报道过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回购的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性,是双方合作意向性的框架协议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事项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最终达成的协议为准。

3.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过户手续确认后方可,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次级债券(第1期) 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59
债券代码:1456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1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太证C1(145601)。
三、发行主体: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五、发行币种及发行方式:人民币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5年。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按年付息,不设提前兑付。
八、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不计复利。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8日,每半年付息一次,即2017年9月28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9月28日、2020年9月28日、2021年9月28日。
十一、付息对象: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9月28日(含)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十二、付息日期:2018年9月28日。
十三、付息地点: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四、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方式发行,付息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记”)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十五、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六、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七、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八、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九、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一、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二、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三、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四、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五、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六、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七、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八、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九、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十、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十一、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十二、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十三、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十四、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十五、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十六、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十七、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十八、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十九、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十、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十一、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十二、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十三、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十四、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十五、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十六、付息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15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荣宏先生、国信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城市新能源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延安市新能源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若上述股份转让实施完成,鼎源投资将成为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

2.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国有资产审批流程较多,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条件。

3.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此与延安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响应了国家大力支持西部经济开发号召,传承红色基因,发扬延安革命老区精神,同时充分利用当地人才资源,并享受延安市人民政府的优质资源和优惠政策,推动公司战略进一步深入实施。

4.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15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荣宏先生、国信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城市新能源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延安市新能源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若上述股份转让实施完成,鼎源投资将成为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

5.除法定披露媒体公告外其他媒体披露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媒体报道过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回购的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性,是双方合作意向性的框架协议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事项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最终达成的协议为准。

3.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过户手续确认后方可,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9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20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丽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6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8%;本次质押股份2,00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质押股份12,80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40%,占公司总股本的40.40%。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当事人
(二)股份质押担保期限
(三)股份质押担保范围
(四)股份质押担保费用
(五)股份质押担保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期限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范围
(四)股份质押担保的费用
(五)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四、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五、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六、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七、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八、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九、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十、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十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十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十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十四、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十五、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十六、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十七、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十八、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十九、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十、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十、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十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十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十五、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十六、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十七、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十八、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十九、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四十、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四十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四十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四十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四十四、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四十五、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四十六、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四十七、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四十八、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四十九、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五十、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二)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三)股份质押担保的其他事项

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